

爱康奥体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爱康奥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租赁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天津体育馆 B 馆一层进行宠物医院经营，主要从事诊疗（疾病诊断、开药、打针、输液等）、疫苗接种、手术等服务，每日接诊宠物数量共计 10 只，其中诊疗（疾病诊断、开药、打针、输液等）、疫苗接种服务约 7 只/天，猫与犬手术业务量预计约 3 只/天。宠物手术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尿道感染手术等腹腔手术，本院不涉及颅腔、胸腔手术，无夜间过夜宠物，本医院不涉及宠物洗澡及美容服务、不涉及寄养服务、不接待疫症宠物，不处置死亡宠物。年工作时间 305 天。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天津爱康奥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爱康奥体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关于爱康奥体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审环表[2025]19 号），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进行试营业，试营业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天津爱康奥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环保措施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赴项目现场，在确认该公司已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22 日在符合验收要求的生产负荷条件期间内进行了相关的现场采样监测。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5%。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爱康奥体宠物医院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生产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治理措施等环评阶段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为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设备为密闭结构，安装位置在污水间内，运营期定期在医院各个房间喷洒植物除臭剂。加强宠物排泄物管理，并对宠物住院场所和排便与排尿盒清理场所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异味。本医院开通提前预约服务，分时间段就诊，避免宠物过多聚集。

（二）、废水

医疗废水首先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净化，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经独立管线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医院主要噪声为宠物叫声、污水处理水泵、空调外机、新风风机，设备合理布局，对在院宠物加强对宠物的管理（按时投喂、避免惊扰及生人接触），注意其情绪的安抚。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含猫砂）、污水处理设备滤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健康宠物排泄物（含猫砂）、未受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物、未受污染的输液瓶（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健康宠物排泄物（含猫砂）经排便与排尿盒及时袋装密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五）、排污口规范化

依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天津爱康奥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单日宠物服务量 10 只/天。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SS、BOD₅、LAS、总氯、粪大肠菌群、氨氮、总磷、总氮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医疗废水水质中 pH 值、SS、BOD₅、COD_{Cr}、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标准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废气可排放达标。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满足《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要求；危险废物医院内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医疗废物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6)、《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批准市环保局关于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3]91 号)等要求。

4.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截止本次验收未收到有关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6、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后续要求

1、认真履行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避免积存，留下隐患。

2、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记录。

3、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按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8、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表 1 验收人员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莫浩然	天津爱康奥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院长	莫浩然
监测单位	张长有	天津智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长有
环保 验收专家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书田
	王幸福	天津水利设计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幸福
	王富民	天津大学	教授	王富民

天津爱康奥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